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98號

原告 興隨興展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棠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力行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本件訟訴標的為11,2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